

##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約僱人員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公民營利事業職務	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代表官股之董事」不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職務。 ※需法令明文規定方可兼任，餘其他職務均不得兼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0423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函、900723 九〇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擔任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需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不得兼任公司之重整人、重整監察人、清算人、公司發起人及依促參法成立之協調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0421 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銓敘部 820403 台華法一 0825780 號、850806 台中法二字 1333088 號、990611 部法一字 0993211956 號函
	得在報紙雜誌投稿、著作書籍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0710 部法一 0912161620 號函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函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受金融監督委員會指派為董事，其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尚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非排除服務法第 13 條之適用，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職務。	教育部 1060116 臺教人(二)第 1050186347 號函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電子郵件
	得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7277 號書函
公職	得依政府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兼任公職，或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得於政府機關兼任與本職業務相關之顧問或以專家身分受聘擔任政府機關審查或諮詢工作。		人事行政法令彙編 行政院 84.1.4. 臺八十四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
業務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得兼任其中之職務。		人事行政法令彙編
	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不得兼任報紙、雜誌之發行人、社長、記者、特約通信員等。	銓敘部 75.9.5. (75) 臺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解釋彙整
	經奉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銓敘部 870416 部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得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節目演出（業餘無報酬性質者）。	不得從事保險業務行為、兼任律師、會計師、導遊、土地代書、職業客貨車駕駛、電視或廣播電臺常態性節目主持人及兼任醫療業務等。	銓敘部 710621 臺楷銓參字第 26990 號、860312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940302 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人事行政局 961102 局考字 0960032301 號、800723 局貳字第 28474 號函
		證交所屬民營公司，且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證交所審查會外部委員。	教育部 105050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7724 號函
	兼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機關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		教育部 106120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8563 號函

	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網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經許可後得兼任私立學校或團體董事長之職務。	※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未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 條、14-3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0523 總處字 1030034681 號函
	經許可後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教學或研究工作	經許可得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以事假或休假登記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
	公餘得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		人事行政法令彙編
	經許可得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銓敘部 991210 部法一字 0999279936 號書函
其他		不得兼任與公務員工作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職務	人事行政法令彙編
	經許可得兼任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不得兼任非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人事行政法令彙編
	業餘非職務性之發明得依專利法之規定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銓敘部 710909 日台楷銓參字 43134 號函
	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 10% 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		生技新藥條例第 10 條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並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不得兼任如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未兼行政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之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案安全之虞。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1.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1.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 1. 職務。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出版事業發行人、導遊等職務。
	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育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代表政府股份」應可含括「代表國(公)營事業之股份」，爰教師得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教育部 105110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6106 號函)	
		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社工師證照者，尚不得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教育部 105111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0698 號函)
註一：上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		
註二：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註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釋，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註四：依教育部 104060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 號令規定，教師兼職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如下： 1.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 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著作審查人等)。 4.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如擔任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註五：依教育部 106011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0472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如擬至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兼職，學校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兼職時收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另教育部 83 年 6 月 27 日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之補充規定停止適用。		

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 四、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